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28期

合规部

2026年7月27日

依法合规 行稳致远





PART 01

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 第三方合作经营违规案例专题解读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01 通报背景与监管态势

通报发布

01

2026年6月12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自律监管情况通报》,以“期货行业典型违规案例通报(合作经营违规案例)”为主题,向全行业通报了两起具有代表性的风险管理公司合作经营违规案例。

监管背景

02

今年以来,协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和国家“十五五”规划任务要求,坚决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各项工作安排,紧扣防风险、强监管、促高质量发展工作主线,严格履行自律管理职责。

排查发现

03

前期协会开展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外包、合作相关风险排查时发现,个别公司在展业过程中存在与第三方合作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扰乱正常经营秩序,影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02 案例一：违规开展第三方合作暴露内控缺陷——基本案情

某风险管理公司与公司A开展以下业务合作：

1、代采购业务

- (1) A向风险管理公司介绍客户开展代采购业务
- (2) 风险管理公司为客户提供部分采购保证金并收取资金成本
- (3) 具体模式：A联系上下游客户并介绍给风险管理公司，由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具体签订买卖合同
- (4) 风险管理公司代下游客户向上游交纳部分采购保证金，并通过销售合同价款收取固定资金利息

2、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

- (1) A凭借其丰富的现货经营经验和资源，提供大宗商品期现交易策略
- (2) 风险管理公司提供部分或全部交易资金，按照A提供的策略操作自身期货套保账户
- (3) 利润分配方式为口头约定
- (4) 执行方式为通过微信发送具体交易指令以及部分交易结算对账单

02 案例一：违规开展第三方合作暴露内控缺陷——案例分析与内控问题

案例分析

在该风险管理公司与A开展的大宗商品业务中：

- 1、风险管理公司依赖对方的资源、经验和期现交易策略
- 2、按照对方指令下单进行期货交易
- 3、双方虽未签署书面合作协议,但通过口头约定利润分配方式并实际执行
- 4、从合作分工、利润分成等业务实质来看,该风险管理公司是第三方合作开展、而非自主开展风险管理业务服务

内控问题

在开展合作过程中,该风险管理公司还在以下方面存在多项违规问题:

- 1、业务决策审批
- 2、交易授信
- 3、交易结算

后果:管理失序与执行混乱也导致公司与第三方在利润分成方面存在分歧、造成纠纷。

处罚决定

协会给予其“限期整改”的纪律处分,整改期内暂停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等相关业务。

03 案例二：以“合作购销”为名变相依赖第三方决策——基本案情

某风险管理公司与公司B开展棉花“合作购销”业务，具体模式为：

- 1、由风险管理公司出资委托B采购棉花
- 2、按照B的指导建议进行期货交易或通过现货渠道销售棉花
- 3、B通过微信群向风险管理公司下达现货采购指令和对应的场内期货下单指令
- 4、风险管理公司根据该指令直接在场内下单
- 5、以一定的年化利率向B收取资金成本
- 6、期现合计盈利由双方按比例分配,亏损由B全部承担

03 案例二：以“合作购销”为名变相依赖第三方决策——案例分析

一、《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中强调：

- 1、期货公司应当在充分评估自身业务优势、人才优势、风险控制能力等条件和准备充分的基础上，审慎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并备案相关试点业务
- 2、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围绕实体企业的风险管理服务开展业务，具备专业、独立的服务能力
- 3、业务开展应当自主决策和执行

二、从风险管理公司与公司B签订的“合作购销”项目协议，以及项目执行过程B在现货端的采购行为和对风险管理公司下达场内交易指令的行为，可以确定该业务模式是：

- 1、风险管理公司为业务提供资金
- 2、B作为业务顾问
- 3、合作开展的期现贸易业务

03 案例二：以“合作购销”为名变相依赖第三方决策——案例分析

违规认定

该风险管理公司开展期现贸易业务的核心业务能力依靠与外部力量合作,不符合设立风险管理公司开展试点业务的导向和初衷,以这种合作形式开展的业务不属于试点业务范围。

处分决定

协会给予该风险管理公司“训诫”的纪律处分。

04 案例对比与违规特征总结

对比维度	案例一	案例二
合作模式	代采购+大宗商品风险管理	“合作购销”期现贸易
第三方角色	提供客户资源+交易策略	下达采购及期货交易指令
指令传递方式	微信发送	微信群下达
利润分配	口头约定	按比例分配
亏损承担	—	第三方全部承担
书面协议	无	有项目协议
核心问题	依赖第三方决策+内控失序	核心能力依靠外部力量
处分类型	限期整改（暂停业务）	训诫

共同特征：

- 1、将本应自主决策和执行的业务交由第三方主导
- 2、依赖第三方下达交易指令或提供交易策略
- 3、开展不符合试点方向的合作经营

05 警示意义与监管要求

风险凸显

近年来,期货行业外包、合作等相关风险逐渐凸显:

- 1、第三方在客户开发、客户维护、人员兼职、交易结算等方面深度参与、实质介入期货经营机构的业务开展
- 2、与期货经营机构约定分成、共享收益
- 3、严重扰乱行业正常经营秩序
- 4、反映出部分期货经营机构核心业务能力的缺失

根本原因

本次通报的案例中,风险管理公司因内控机制失效或对业务风险存在认知偏差,映出公司在业务独立性、第三方合作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

- 1、将本应自主决策和执行的业务交由第三方主导
- 2、依赖第三方下达交易指令或提供交易策略
- 3、开展不符合试点方向的合作经营反映出公司在业务独立性、第三方合作管理等方面存在明显缺陷提示:相关公司已被协会作出纪律处分,教训深刻,各公司应引以为戒。

06 政策要求与合规提示



政策导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

- 1、“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
- 2、“推动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



核心要求

各期货经营机构要认真贯彻落实,牢牢把握服务实体经济这个根本。对于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

- 1、具备自主展业能力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基本要求
- 2、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底气
- 3、关系着行业生态与市场信任



合规底线

- 1、坚持业务独立经营
- 2、审慎开展第三方合作
- 3、共同营造专业自主、合规有序的行业环境
- 4、不断筑牢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之基

07 内控要点与行动建议

（一）“三个不得”

- 1、不得将自主决策权让渡给第三方
- 2、不得依赖第三方下达交易指令或提供核心交易策略
- 3、不得以任何形式开展不符合试点方向的合作经营

（二）“四个必须”

- 1、必须建立独立的业务决策与执行机制
- 2、必须确保核心业务能力自主具备
- 3、必须对第三方合作进行审慎评估与规范管理
- 4、必须完善内控机制，堵塞管理漏洞

（三）持续关注

协会也将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合作经营、外包等重点风险领域的自律管理，严防违规风险，切实维护行业自主经营秩序，督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专注主业、提质增效，助力期货行业行稳致远。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期货居间人利用关联账户洗钱案复盘与反洗 钱合规警示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01 案件概述

涉案主体与背景:

某期货公司居间人张某,利用其居间人身份和掌握的多个亲属账户,通过“居间人返佣”渠道,为网络赌博平台实施洗钱。案件由反洗钱监测系统发现并通报,最终由司法机关依法判决。

涉案总金额:8700万元

作案手法:

赌博平台将赌资分拆转入张某控制的12个亲属账户。张某以“居间人代客理财”名义,申请将12个账户的保证金合并划入其个人结算账户,通过期货交易产生少量盈亏后,将资金以“投资收益”名义转出至赌博平台指定账户。

时间跨度特征:

整个洗钱行为持续一定周期,通过分散转入、集中转出的方式反复操作,体现出当前洗钱犯罪“分散化、伪装化”的典型特征,隐蔽性较强。

案件核心脉络

法院最终判决:

张某:以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罚金100万元期货公司:罚款300万元,暂停新增居间人业务6个月合规负责人:罚款15万元

警示意义:

居间人并非期货公司员工,但其行为直接关联期货公司的合规责任。期货公司未对居间人控制的关联账户进行有效监控、未对异常资金归集行为提交可疑报告,被处以高额罚款并暂停业务,充分体现了监管对“机构+个人”双罚的坚定态度

02 作案手法全链条拆解

1、第一步：账户布局·搭建洗钱通道

张某利用其控制的12个亲属账户作为洗钱载体，通过居间人身份将这些账户纳入期货公司交易体系。多账户的分散布局，使单笔资金规模看起来均不突出，规避了单账户大额交易的监控阈值。

风险信号：同一居间人名下聚集大量关联账户；多个账户的开户信息存在关联关系。

2、第二步：资金归集·分散转入集中转出

赌博平台将赌资分拆后分别转入12个账户。张某以“居间人代客理财”名义，申请将12个账户的保证金合并划入其个人结算账户，完成资金的第一次集中。

风险信号：居间人个人结算账户出现异常资金归集；多个账户资金向同一账户集中转移。

3、第三步：交易伪装·以交易掩盖来源

通过期货交易产生少量盈亏后，将资金以“投资收益”名义转出至赌博平台指定账户。期货交易的复杂性和T+0特性，为资金性质的伪装提供了掩护。

风险信号：交易行为与客户身份明显不符；账户资金快进快出，无正常交易沉淀。

4、第四步：收益变现·完成洗钱闭环

以“投资收益”的合法外衣完成资金转出，将非法资金伪装为期货交易盈利，实现从“黑钱”到“合法收益”的形态转换。

5、核心风险节点：

居间人渠道、关联账户监控、资金归集行为构成洗钱链条上的三个关键风险节点，也是期货公司反洗钱合规的薄弱环节。

03 风险警示：期货行业需警惕的“危险信号”——居间人行为异常

信号1:居间人名下聚集大量关联账户

同一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账户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相同联系方式、相同IP地址等关联特征。

警示:居间人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将多个关联账户作为洗钱通道,通过分散开户规避实名制和账户管理要求。

信号2:居间人返佣账户出现异常资金归集

居间人个人结算账户频繁接收来自其名下多个客户账户的保证金划转,资金归集后迅速转出。

警示:这是洗钱行为最直接的信号。居间人返佣账户应与客户资金账户严格分离,任何异常归集行为均须第一时间核查。

03 风险警示：期货行业需警惕的“危险信号”——客户交易行为异常

信号3:账户交易行为与身份明显背离

客户身份登记为普通工薪阶层或无业人员,但账户内频繁发生大额资金进出和复杂期货交易。

警示:账户实际控制人可能并非开户人本人,前台客户仅作为被操纵的交易“傀儡”,真实资金的“金主”隐藏在幕后。

信号4:资金快进快出,账户无正常交易沉淀

资金入账后迅速全部转出,账户内几乎不留存余额,交易记录呈现“过账”特征。

警示:资金仅在账户完成中转,刻意切断资金的真实来源链条,规避对上游资金性质的穿透监管。

总结:

一旦发现上述异常信号,须立即启动强化尽职调查,核查资金来源和交易目的,守住反洗钱合规底线。

04 合规启示与行动建议

强化居间人管理

- 1、建立居间人名下客户关联账户图谱,对居间人介绍的客户账户进行关联关系筛查
- 2、居间人返佣账户不得与客户资金账户混用
- 3、每季度对居间人进行反洗钱合规审查

落实可疑交易报告义务

- 1、发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2、不得以“程序化交易”“高频交易”等为由免除核查和报告责任



加强异常交易监测

- 1、对资金归集行为设置专项监控阈值,重点监测多个账户向同一账户集中转账的情形
- 2、对快进快出的交易模式设置预警机制,及时识别“过账”型交易
- 3、对客户身份与交易行为不匹配的情形,启动强化尽职调查

压实“双罚制”意识

- 1、反洗钱合规不仅是公司的责任,合规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均面临被追责的风险
- 2、建立合规负责人对反洗钱工作的直接责任机制,确保监测、报告、整改各环节落实到位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依法合规行稳致远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6年7月24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个别从业人员私下接受部分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并获取收益、对部分客户可疑交易回访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反映出你营业部对从业人员执业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五十六条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蔡XX	蔡XX: 经查,你作为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以下简称营业部)从业人员,存在私下接受部分客户委托进行期货交易并获取收益,未充分向客户揭示期货交易风险,指导客户通过适当性测试与应对营业部回访,转发其他客户交易记录等行为,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下同)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下同)第十条第(一)项、《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下同)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请你于2026年7月28日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深圳证监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2008号体育大厦东座)接受监管谈话。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蔡XX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宁波证监局	2026年7月24日	王XX	王XX: 经查，你作为XX期货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的工作人员，存在不符合期货交易咨询从业条件但向客户提供期货交易建议的行为，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第十一条的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对于王XX采取 出具警示函 监管措施